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方中宜主任、林鈺鴻主任、吳幸潔主任、段氏秋容代表
邱亞伯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君代表、黃晁瑋代表、歐卡爾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案由二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疫苗專班

案由：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班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發展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發展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依據法律位階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為規劃及研擬</u>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u>之發展</u>，特<u>訂定「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u>(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並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釐定中、長程事務發展方向、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運用、研究室及實驗室設立、審核本專班資源與空間分配執行效果、拓展產學及建教合作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專班事務發展重點事項~~，特設置事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依照法規訂定方法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專班主任、專班教師(含合聘教師)三人及校外產、官、學代表<u>三至五人</u>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並擔任會議主席，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u>	第二條 本會由~~本~~專班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一~~及校外產、官、學代表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 修正委員會組成成員為專班主任、專班教師(含合聘教師)三人及校外產、官、學代表三至五人。 2. 新增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推選代理人之方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釐定本專班中、長程事務發展方向，及其他有關本專班事務發展之重點。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本專班下列事項建議：~~ ~~1. 釐定中、長程事務發展方向。~~ ~~2. 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 ~~3. 規劃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分配。~~ ~~4. 審核相關資源與空間分配~~	1. 依據本專班發展現況修正委員會之職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執行效果。~~ ~~5. 拓展產學及建教合作事宜。~~ ~~6. 其他有關本專班事務發展重點事項。~~	
第四條 本 <u>委員</u> 會以 <u>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u> ，必要時 <u>得</u> 由召集人視情況召開 <u>臨時會議</u> 。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 <u>隨時</u> 召開。	1. 依據本專班發展現況修正會議召開期程。
第五條 本 <u>委員</u> 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 <u>討論事項須</u> 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u>並</u> 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 ~~本會之決議需~~ 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決議內容應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本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 <u>組織</u> 章程經 <u>本專班事務會議、國際學院</u> 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 ~~報請~~ 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照法規訂定方法修正部分文字。

三、檢附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附帶決議：依據法規訂定位階規範，系所訂定所屬系(事)務發展委員會法規之名稱皆應為設置辦法，是以同時修正「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法規名為「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將第一條及第七條之「組織規程」相關文字修正為「設置辦法」。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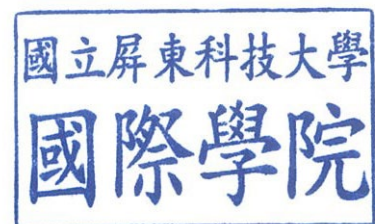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4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如**附件 2-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14 年 2 月 23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51300051 號函、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本院各系所 114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35,028**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包括葉秀敏、曾麗淑及曾淑欽等共計 3 位。
 - 四、檢附國際學院行政管理費分配表(表 1) 及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如附件 2-3**。
- 決議：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3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4 人)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方中宜 主任	方中宜
吳幸潔 主任	吳幸潔	林鈺鴻 主任	林鈺鴻

三、教師代表 (共 6 人)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亞伯 老師	邱亞伯	張珮君 老師	張珮君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黃晁瑋 老師	黃晁瑋
歐卡爾 老師	歐卡爾	段氏秋容 老師	段氏秋容

所有委員共計 10 人 (當然委員 4 人，選任委員 6 人)，三分之二出席為 7 人，二分之一出席為 5 人。